

舞钢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舞环〔2020〕15号

舞钢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9〕2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机制，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要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1、完善制度建设。明确执法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公开信息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责任科室：办公室、法制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强化事前公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工作。在局官网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链接，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相关执法信息，实时动态更新调整。按照机构改

革后的职责职权、人员调整等情况编制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事前公开的内容，要编制执法人员名录库，在局官网公示，便于群众查询执法人员基本信息。（责任科室：监察大队、法制科、政工科、相关业务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规范事中公示、政务服务窗口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办事流程、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窗口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公示信息要简明扼要、内容明确、通俗易懂，方便群众办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过程中应不少于2人执法，必须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责任科室：监察大队、行政服务科、相关业务科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加强事后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在做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要按上级要求及时公开和报送本机关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及相关数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责任科室：监察大队、法制科、行政服务科、相关业务科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系统、规范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严格文书制作。严格按照省厅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根据实际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完善有关执法文书格式。（责任科室：法制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规范音像记录。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的音像记录形式。对容易引起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全程进行音像记录，其他的行政执法行为，有条件的行政执法部门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音像与文字等多种形式结合，完整记录执法全过程。严格落实全省统一制定的各系统音像记录设备标准办法和配备办法。根据执法实际需要，确定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和标准，配备音像设备及具有摄录等音像记承功能的听证场所、询问场所等，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研究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规范文明开展全过程音像记录，加强音像记录规范化建设。（责任科室：监察大队、相关业务科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严格记录建档。建立健全案卷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记录制作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确保所有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责任科室：监察大队、相关业务科室，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法制科具体负责执法案卷审核，明确需参与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责任科室：法制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明确审核事项。结合实际，按照相关规定，明确本部门纳入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范围，编制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责任科室：监察大队、相关业务科室，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3、明确审核程序。制定和规范法制审核流程，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责任科室：法制科，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